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馬文明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蔡肖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辭任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馬文明先生(「馬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馬先生在任期間向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蔡肖文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蔡先生，48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華僑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法律程序)。

蔡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獲得律師資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為宜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宜華集團」)的副總裁及風險控制總監。宜華集團為宜華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978)及宜華健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0150)之控股股東。

目前，蔡先生為執業律師、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暨南大學法學碩士生導師及廣東工業大學政法學院導師。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將訂立的委任函件，蔡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件，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而釐定。蔡先生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於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蔡先生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蔡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

* 僅供識別